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遷冊；
- (2) 股本重組；
- (3) 更改買賣單位；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15
附錄二 – 建議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概要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不時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
「股本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例」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就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釋 義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紅色股票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收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以自此產生之部分進賬金額用作對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損，餘額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故本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或會修改。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十月二十九日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遷冊之生效日期.....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開始買賣.....十二月二十一日

停用以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一月六日
以每手1,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之並行買賣開始.....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停用以每手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日期.....一月二十六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啟者：

- (1) 遷冊；
 - (2) 股本重組；
 - (3) 更改買賣單位；
- 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擬提呈下列建議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a)股本合併，方法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五十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收資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d)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及
- 將本公司名稱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並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擬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且為符合百慕達法例，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亦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本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本公司實收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d) 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

董事會函件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25,872,000港元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841,53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進賬款項之餘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640,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合併及 股本削減前	緊隨股本合併後 但於股本削減前	緊隨股本 重組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股份	2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6,400,000 港元	26,400,000 港元	528,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40,000,000 股 股份	52,800,000 股 合併股份	52,800,000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73,600,000 港元	73,600,000 港元	99,472,00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7,360,000,000 股 股份	147,200,000 股 合併股份	9,947,200,000 股 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約為841,53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金額則約為751,653,000港元。於抵

董事會函件

銷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25,872,000港元，以及於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中結存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36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累計虧損之餘額將約為710,421,000港元。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841,530,000港元註銷，並將所產生之進賬款項中(i)約710,421,000港元於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及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用作抵銷累計虧損餘額；及(ii)餘下之進賬款項約131,109,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所有累計虧損將會對銷。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恰當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全數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就遷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並非以完成股本重組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則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遷冊及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此舉連同運用削減已發行股本所得進賬、於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列於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以及削減股份溢價將全數對銷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繳入盈餘賬則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建議進行遷冊，以縮短進行股本重組所需時間。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需要就股本削減取得大法院認可。取決於大法院之排期，股本削減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始告完成。董事會不相信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即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可在毋須經大法院認可或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法律顧問亦告知，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毋須獲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

董事會函件

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設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改變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進行遷冊均毋須法院認可，而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亦毋須法院認可，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可於八至十二週內完成，所需時間估計較倘本公司須獲大法院認可後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早約兩至三個月。實行遷冊不會影響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遷冊生效後採納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申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申請在百慕達註冊。倘符合公司法規定，包括開曼註冊處處長並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撤銷註冊而有損公眾利益之理由，開曼註冊處處長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本公司將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章程。存續章程將被視作本公司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存續證書一經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受公司法例及任何其他百慕達有關法例管制，猶如本公司於存續章程登記當日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存續證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在開曼註冊處處長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註冊處處長將發出一份撤銷登記證書。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股新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個別股東分配，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為釋疑起見，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在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52,800,0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彼此於各重大方面享有均等地位。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落實時間表後，現有股票仍可作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按五十(50)股股份相當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隨時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換領則須支付指定費用。預期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可領取新股票。

新股票將以紅色印刷，有別於黃色之現有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以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擬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有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如欲利用此買賣機制之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辦公時間內致電2157 5429，聯絡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之鄧秀麗女士(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5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將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機制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遷冊、涉及股本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削

董事會函件

減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董事會相信，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權後，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概無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安排及時間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安排(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包括批准就進行遷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遷冊)、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呈之決議案。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遷冊、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管轄本公司營運之開曼群島主要法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待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管轄法例將為百慕達公司法例第981號(「公司法例」)。一般而言,公司法及公司法例之眾多條文乃取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例,惟在若干案例下其應用已獲修改,以符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之一般概念。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法及公司法例若干法定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例同等條文之差異甚大。於百慕達,加拿大公司法若干方面已獲納入公司法例。一般而言,英國公司法之原則應用於開曼,而開曼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將參考英國法院之判決作為指引,惟須視乎法定差異而定。同樣,在百慕達,法院視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公司條例具有強大說服力之權威。此外,法院受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詮釋法指引,盡可能將適用於英格蘭之詮釋及解構法律條文之規則,應用於詮釋及解構百慕達法例之法定條文。

以下為公司法與公司法例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開曼	百慕達
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	<p>開曼公司之最低董事數目為一名。並無規定任何董事須為開曼居民。獲准由公司擔任董事。</p> <p>獲豁免公司可於其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最少須持有一股公司股份。</p> <p>獲豁免公司須按其章程細則所訂明方式設立高級職員。</p>	<p>公司之最低董事數目為兩名。獲豁免公司須符合若干百慕達居駐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兩名董事,或(ii)一名秘書及一名董事,或(iii)一名秘書及一名居民代表,以上各名人士須為一般居駐於百慕達之個別人士。公眾公司僅可委任一名居駐代表,不論其為公司或個人。不准由公司擔任董事。</p> <p>獲豁免公司之組成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p>

	開曼	百慕達
組成文件	<p>獲豁免公司之組成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獲豁免公司可將其章程細則註冊。章程細則僅於註冊後方對公司及其股東具約束力。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事務之規例，並將載有公司、股東及董事間之權利及職責。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不可公開查閱。倘細則已獲註冊，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亦須向公司註冊處存檔或附於或納入章程細則。</p>	<p>公司大綱須向公司註冊處存檔，並可公開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訂明公司、股東及董事間之權利及職責。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毋須向公司註冊處存檔，亦不可公開查閱。</p>

	開曼	百慕達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p>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將撥入股份溢價賬。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公司可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中之款項作各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p>	<p>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而其在使用上所受限制較公司法更大。股份溢價不可作分派用途，惟可用作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p> <p>然而，倘溢價乃於交換股份時產生，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撥入所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繳入盈餘可供(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有關分派後(a)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而高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p>

開曼

百慕達

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可在公司董事在其建議提供財政資助時必須審慎忠實履行職責，為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方可提供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公司法例載有關於財政資助之條文，以往目的在於保存公司資本。然而，倘公司於提供任何該等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會禁止作出財政資助。

開曼

股東大會

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即使僅有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章程細則所規定)依照章程細則所訂明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可有效召開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並可有效審議事項。

章程細則可規定股東大會僅可由董事召開或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書面要求召開。

倘章程細則並無相反條文，則於每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之情況下，可正式召開會議，而三名股東足以召開大會，且任何獲出席股東選出之人士有權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毋須在開曼群島舉行。

百慕達

獲豁免公司在每一個曆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倘最少有一名人士代表股東出席，則股東大會可有效召開。公司法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短通知期為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須獲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進一步延長此通知期。

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10%實收資本之股東提出要求後，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毋須在百慕達舉行。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受委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獲豁免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股東大會之代表。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人士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開曼

百慕達

表決

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表決。倘公司之章程細則有所規定，股東可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否則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通過。決議案可以一致書面同意通過。

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或章程細則指定之較大數目)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而大會通告已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倘章程細則許可，書面特別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書面批准及簽署，即表示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批准。

倘無有關表決之規定，則各股東可投一票。

開曼

贖回及購回
股份

獲豁免公司如經本身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按公司或股東選擇將獲贖回或可獲贖回之股份，並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贖回及購回。除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倘因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贖回之股份乃視作已註銷論，並可供再發行。

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

百慕達

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進行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公司細則載列。公司須自有關繳入股本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或溢利或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或購回。倘因該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低於最低法定股本，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乃視作已註銷論，並可供再發行。

	開曼	百慕達
增加股本	<p>公司如獲本身章程細則許可，可增加其股本。章程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此項事宜。</p>	<p>公司如獲其公司細則許可，且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之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削減股本	<p>受限於公司法條文及獲法院確認之情況下，倘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法院頒令及獲法院批核載有公司法訂明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須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p>	<p>倘股東大會授權，則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須於百慕達報章刊登削減股本之意向，且無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削減股本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p>在其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自繳入盈餘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作出任何該等付款後(a)公司仍有償債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大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p>

開曼

百慕達

股息

股息僅可自溢利中分派。公司法禁止公司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例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以壓制或損害股東或部分股東利益之方式行事。倘法院認為百慕達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該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以壓制或不公地損害股東部分利益之方式行事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理據之一。

	開曼	百慕達
保障少數股東	<p>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a)發出規管公司日後行事之方式之指令，(b)發出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之指令，(c)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須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少該公司股本)之指令。如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之指示方式就公司業務向法院匯報。</p>	<p>轉讓百慕達公司股份或獲豁免公司簽立任何文據或有關獲豁免公司權益之文據，一概毋須繳付印花稅。涉及百慕達物業之交易可能須繳付印花稅。</p>

	開曼	百慕達
印花稅	轉讓開曼公司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惟涉及在開曼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則除外。若干文件須繳付象徵式款額之印花稅。	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在百慕達繳納稅項，惟通常居駐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
稅項	<p>於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於開曼繳納稅項。</p> <p>獲豁免公司有權獲開曼政府承諾，開曼並無執行法例致令獲豁免公司或其股份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須徵收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預扣高達二十年，而一般可於屆滿時再續十年。</p>	獲豁免公司可向財政部部長申請及可能獲其作出保證，倘百慕達頒佈任何法例徵收按溢利或收入計算，或按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而則該等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並不適用於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該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徵收該稅項，惟適用於通常居駐於百慕達及持有該公司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賃或出租予公司之任何土地之人士。

以下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章程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概要，以及與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份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如公司法所規定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例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例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可能或已經附帶有關

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有關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受前句影響之股東概不會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之股東。

重大差異

與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的相應條文大致相同。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概不會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根據公司法條文而作出者除外。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概無就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訂下任何禁制或限制。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作出貸款擔保之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

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進行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不得禁止公司法例允許之交易。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僅允許本公司於公司法所允許並符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規則之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其股份。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條款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前題下，董事會亦可促使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彼兼任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倘董事知悉彼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彼之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首次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建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事項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或從中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名僱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將予告退之董事名單。

附註：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合資格在會上應選連任；任何就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合資格在會上應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且召開該會議藉此罷免董事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送交該名董事，該名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重大差異

除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外，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此外，概無規定須向將獲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取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責任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確認。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存續大綱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重大差異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改均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概要*

根據公司法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則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存續大綱規定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留作用於公司法例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上文概要第(v)及(vi)段外，章程細則第4章載有類似條文。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及十

(10)個營業日之正式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批准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及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須發出足10個營業日會議通告之最新規定。除此之外，章程細則已作出類似界定。

(f) 一般表決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表決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為繳足股款。

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

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作出之任何表決不予計算在內。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所載，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概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不得計算由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股東或彼之代表所作出之表決。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另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然而，本公司可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有關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例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天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彼之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准許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撮要，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合資格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及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及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及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須發出足10個營業日會議通告之最新規定。

(j)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例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如適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概要*

公司細則補充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權力之新章程大綱，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購回本身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概要*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自繳入盈餘(按根據公司法例所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所派股息涉及之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

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作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倘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數款額(如有)自派發予彼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者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數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款，惟股息須自溢利及股份溢價等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而並無提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分派之繳入盈餘。

(n) 受委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該名股東行使彼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於該通知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彼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之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法例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開放至少兩(2)小時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經繳付象徵式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若干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處理有關少數股東權利之特定條文。

(s) 清盤程序*概要*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例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彼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之條文。

(t) 未能聯絡之股東*概要*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仍未獲兌現；(ii)於十二年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

得悉該股東存在之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透過加入以下之新第9段，准許本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終止成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9.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制有限責任法人團體。」

- (b) 藉加入以下之新章程細則第170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法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統稱為「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新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通函(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為緊隨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本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股本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
- (c)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額將予以削減及註銷(「削減股份溢價」，連同股本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
- (e) 因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f) 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餘款(「授權」)；及
- (g) 全面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需要或合適之所有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簽署所有文件及加蓋公司印鑑，以便令前述任何事項生效及落實進行。」

4.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以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